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LONG (中文名：阮文龍；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LO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VAN L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既已廣為政府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在我國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3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4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5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6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07 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現任職於川巧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居留期限至民國113年3月25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
09 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
10 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及其前無
11 犯罪紀錄，品行尚可，且於我國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
12 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
13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周素秋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號

被 告 NGUYEN VAN LONG （越南籍）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LONG（中文姓名：阮文龍）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7時至18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某友人家中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1時2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橋頭區甲樹路與白樹路口時，因轉彎時未顯示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LO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01 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8 檢察官林世勛